

通告

此通告張貼日期至：

28-2-2021

經手人：

notice

TL-notice-2021(059)

敬啟者：

高空擲下煙蒂事宜

本屋苑接到第5座有低層單位業戶反映，指於C及D單位天井平台(即“比諾”幼稚園正門對上)之上層單位業戶經常在浴室位置高空拋下未熄滅之煙蒂及廁紙出窗外(見下圖示)，此舉或會燃燒著火，因而釀成火警事故，以及危害其他單位之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

本處特呼籲各業戶，為確保各業戶之安全，為己為人及注重公德，切勿將任何物件拋出窗外。

本處現提醒各業戶，上述舉動嚴重影響其他單位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除了違反《消防條例》，高空擲物乃是刑事罪行，違者將被處以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B條的規定，罰款HK\$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因此，為確保各業戶之安全，為己為人及注重公德，切勿將任何物件擲出窗外。業戶敬希垂注，多謝合作！

此致
翠麗花園第5座
C、D 單位各業戶



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